

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【存匯業務2026.04版】

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</p> <p>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</p> <p>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</p> <p>(三)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<u>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</u>。</p> <p>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臺端書面同意，<u>並註明其爭議</u>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三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</p> <p>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</p> <p>(二)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</p> <p>(三)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。</p> <p>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參酌同業，酌修文字。